

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之執行協定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 本協定締約國，
- 回顧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有關規定，
- 決心確保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長期養護和可持續利用，
- 決心為此目的改善各國之間的合作。
- 要求船旗國、港口國和沿海國更有效地執行為這些種群所制定的養護和管理措施，

謀求處理特別是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通過的《21 世紀議程》第 17 章方案領域 C 所指出的各種問題，即對公海漁業的管理在許多方面存在不足及有些資源被過分利用的問題；注意到存在著漁業未受管制、投資過度、船隊規模過大、船隻改掛船旗以規避管制、漁具選擇性不夠、數據基不可靠及各國間缺乏充分合作等問題，

承諾負責任地開展漁業，

意識到有必要避免對海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保存生物多樣性，維持海洋生態系統的完整，並盡量減少捕魚作業可能產生長期或不可逆轉影響的危險，

確認需要特定援助，包括財政、科學和技術援助，以便發展中國家可有效地參加養護、管理和可持續利用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

相信一項關於《公約》有關規定的執行協定最有利於實現這些目的，並且有助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確認《公約》或本協定未予規定的事項，應繼續以一般國際法的規則和原則為準據，

經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一般規定

第 1 條

用語和範圍

1. 為本協定的目的：

- (a) “《公約》”是指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 (b) “養護和管理措施”是指為養護或管理一種或多種海洋生物資源物種而制定和適用，符合《公約》和本協定所載示的國際法有關規則的措施；
- (c) “魚類”包括軟體動物和甲殼動物，但《公約》第七十七條所界定的定居種除外；和

(d) “安排”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根據《公約》和本協定制訂的，目的在於除其他外在分區域或區域為一種或多種跨界魚類種群或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制訂養護和管理措施的合作機制。

2. (a) “締約國”是指已同意接受本協定約束且本協定對其生效的國家；

(b) 本協定比照適用於：

(i) 《公約》第三〇五條第 1 款(c)、(d)和(e)項所指並成為本協定締約方的實體；和

(ii) 第 47 條限制下，《公約》附件九第一條稱為“國際組織”並成為本協定締約方的實體。

在這種情況下，“締約國”也指這些實體。

3. 本協定各項規定應比照適用於屬下船隻在公海捕魚的其他捕魚實體。

第 2 條

目標

本協定的目標是透過有效執行《公約》有關規定以確保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長期養護和可持續利用。

第 3 條

適用

1. 除另有規定外，本協定適用於國家管轄地區外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養護和管理，但第 6 和第 7 條也適用於國家管轄地區內這些種群的養護和管理，然須遵守《公約》所規定，在國家管轄地區內和國家管轄地區外適用的不同法律制度。

2. 沿海國為勘查和開發、養護和管理國家管轄地區內的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目的行使其主權權利時，應比照適用第 5 條所列舉的一般原則。

3. 各國應適當考慮到發展中國家各自在國家管轄地區內適用第 5、第 6 和第 7 條的能力及他們對本協定規定的援助的需要。為此目的，第七部分比照適用於國家管轄地區。

第 4 條

本協定和《公約》之間的關係

本協定的任何規定均不應妨害《公約》所規定的國家權利、管轄權和義務。本協定應參照《公約》的內容並以符合《公約》的方式予以解釋和適用。

第二部分

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養護和管理

第 5 條

一般原則

為了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沿海國和在公海捕魚的國家應根據《公約》履行合作義務：

- (a) 制定措施確保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長期可持續能力並促進最適度利用的目的；
- (b) 確保這些措施所根據的是可得到的最佳科學證據，目的是在包括發展中國家的特別需要在內的各種有關環境和經濟因素的限制下，使種群維持在或恢復到能在產生最高持續產量的水平，並考慮到捕魚方式、種群的相互依存及任何普遍建議的分區域、區域或全球的國際最低標準；
- (c) 根據第 6 條適用預防性做法；
- (d) 評估捕魚、其他人類活動及環境因素對目標種群和屬於同一生態系統的物種或從屬目標種群或與目標種群相關的物種的影響；
- (e) 必要時對屬於同一生態系統的物種或從屬目標種群或與目標種群相關的物種制定養護和管理措施，以保持或恢復這些物種的數目，使其高於物種的繁殖不會受到嚴重威脅的水平；
- (f) 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包括發展和使用有選擇性的、對環境無害和成本效益高的漁具和捕魚技術，以盡量減少污染、廢棄物、遺棄漁具所致的資源損耗量、非目標種（包括魚種和非魚種）（以下稱非目標種）的捕獲量及對相關或從屬種特別是瀕臨絕滅物種的影響；
- (g) 保護海洋環境的生物多樣性；
- (h) 採取措施防止或消除漁撈過度和捕魚能力過大的問題，並確保漁獲努力量不高於與漁業資源的可持續利用相稱的水平；
- (i) 考慮到個體漁民和自給性漁民的利益；
- (j) 及時收集和共用完整而準確的捕魚活動數據，包括附件一列出的船隻位置、目標種和非目標種的捕獲量和漁獲努力量，以及國家和國際研究方案所提供的資料；
- (k) 促進並進行科學研究和發展適當技術以支助漁業養護和管理，和
- (l) 進行有效的監測、管制和監督，以實施和執行養護和管理措施。

第 6 條

預防性做法的適用

1. 各國對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種群的養護、管理和開發，應廣泛適用預防性做法，以保護海洋生物資源和保全海洋環境。

2. 各國在資料不明確、不可靠或不充足時應更為慎重。不得以科學資料不足為由而推遲或不採取養護和管理措施。
3. 各國在實施預防性做法時應：
 - (a) 取得和共用可獲得的最佳科學資料，並採用關於處理危險和不明確因素的改良技術，以改進養護和管理漁業資源的決策行動；
 - (b) 適用附件二所列的準則並根據可獲得的最佳科學資料確定特定物種的參考點，及在逾越參考點時應採取的行動；
 - (c) 特別要考慮到關於種群大小和繁殖力的不明確情況、參考點、相對於這種參考點的種群狀況、漁撈死亡率的程度和分布、捕魚活動對非目標和相關或從屬種的影響，以及存在和預測的海洋、環境、社會經濟狀況等；和
 - (d) 制定數據收集和研究方案，以評估捕魚對非目標和相關或從屬種及其環境的影響，並制定必要計劃，確保養護這些物種和保護特別關切的生境。
4. 如已接近參考點，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不致逾越參考點。如已逾越參考點，各國應立即採取第 3(b) 款所確定的行動以恢復種群。
5. 如目標種群或非目標或相關或從屬種的狀況令人關注，各國應對這些種群和物種加強監測，以審查其狀況及養護和管理措施的效力。各國應根據新的資料定期修訂這些措施。
6. 就新漁業或試捕性漁業而言，各國應盡快制定審慎的養護和管理措施，其中應特別包括捕獲量與努力量的極限。這些措施在有足夠數據允許就該漁業對種群的長期可持續能力的影響進行評估前應始終生效，其後則應執行以這一評估為基礎的養護和管理措施。後一類應酌情允許這些漁業逐漸發展。
7. 如某種自然現象對跨界魚類種群或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狀況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各國應緊急採取養護和管理措施，確保捕魚活動不致使這種不利影響更趨惡化。捕魚活動對這些種群的可持續能力造成嚴重威脅時，各國也應緊急採取這種措施。緊急採取的措施應屬臨時性質，並應以可獲得的最佳科學證據為根據。

第 7 條

養護和管理措施應互不抵觸

1. 在不妨害沿海國根據《公約》享有的在國家管轄地區內勘查和開發、養護和管理海洋生物資源的主權權利，及所有國家根據《公約》享有的可由其國民在公海上捕魚的權利的情況下：
 - (a) 關於跨界魚類種群，有關沿海國和本國國民在毗鄰公海區內捕撈這些種群的國家應直接地或透過第三部分所規定的適當合作機制，設法議定在毗鄰公海區內養護這些種群的必要措施；
 - (b) 關於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有關沿海國和本國國民在區域內捕撈這些種群的其他國家應直接地或透過第三部分所規定的適當合作機制進行合作，以期確保在整個區域，包括在國家管轄地區內外，養護這些種群並促進最適度利用這些種群的目標。

2. 為公海訂立的和為國家管轄地區制定的養護和管理措施應互不抵觸，以確保整體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為此目的，沿海國和在公海捕魚的國家有義務進行合作，以便就這些種群達成互不抵觸的措施。在確定互不抵觸的養護和管理措施時，各國應：

(a) 考慮到沿海國根據《公約》第六十一條在國家管轄地區內為同一種群所制定和適用的養護和管理措施，並確保為這些種群訂立的公海措施不削弱這些措施的效力；

(b) 考慮到有關沿海國和在公海捕魚的國家以前根據《公約》為同一種群訂立和適用的議定公海措施；

(c) 考慮到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以前根據《公約》為同一種群訂立和適用的議定措施；

(d) 考慮到種群的生物統一性和其他生物特徵及魚類的分布、漁業和有關區域的地理特徵之間的關係，包括種群在國家管轄地區內出現和被捕撈的程度；

(e) 考慮到沿海國和在公海捕魚的國家各自對有關種群的依賴程度；

(f) 確保這些措施不致對整體海洋生物資源造成有害影響。

3. 各國在履行合作義務時，應盡力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就互不抵觸的養護和管理措施達成協議。

4. 如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達成協議，任何有關國家可援引第八部分所規定的解決爭端程序。

5. 在就互不抵觸的養護和管理措施達成協議以前，有關國家應本著諒解和合作精神，盡力作出實際的臨時安排。如有關國家無法就這種安排達成協議，任何有關國家可根據第八部分規定的解決爭端程序為取得臨時措施提出爭端。

6. 按照第 5 款達成或規定的臨時安排或措施應考慮到本部分各項規定，應妥為顧及所有有關國家的權利和義務，不應損害或妨礙就互不抵觸的養護和管理措施達成最後協議，並不應妨害任何解決爭端程序的最後結果。

7. 沿海國應直接地或透過適當的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或以任何其他適當方式，定期向在分區域或區域內公海捕魚的國家通報他們就其國家管轄地區內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制定的措施。

8. 在公海捕魚的國家應直接地或透過適當的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或以任何其他適當方式，定期向其他有關國家通報他們為管制懸掛本國國旗，在公海捕撈這些種群的船隻的活動而制定的措施。

第三部分

關於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國際合作機制

第 8 條

養護和管理的合作

1. 沿海國和在公海捕魚的國家應根據《公約》，直接地或透過適當的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就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進行合作，同時考慮到分區域或區域的具體特性，以確保這些種群的有效養護和管理。
2. 各國應毫不遲延地本著誠意進行協商，特別是在有證據表明有關的跨界魚類種群或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可能受到捕撈過度的威脅或受到一種新興的捕魚業捕撈時。為此目的，經任何有關國家的請求即可開始進行協商，以期訂立適當安排，確保種群的養護和管理。在就這種安排達成協議以前，各國應遵守本協定各項規定，本著誠意行事，並妥為顧及其他國家的權利、利益和義務。
3. 如某一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有權就某些跨界魚類種群或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訂立養護和管理措施，在公海捕撈這些種群的國家和有關沿海國均應履行其合作義務，成為這種組織的成員或安排的參與方，或同意適用這種組織或安排所訂立的養護和管理措施。對有關漁業真正感興趣的國家可成為這種組織的成員或這種安排的參與方。這種組織或安排的參加條件不應使這些國家無法成為成員或參加；也不應以歧視對有關漁業真正感興趣的任何國家或一組國家的方式適用。
4. 只有屬於這種組織的成員或安排的參與方的國家，或同意適用這種組織或安排所訂立的養護和管理措施的國家，才可以捕撈適用這些措施的漁業資源。
5. 如沒有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就某種跨界魚類種群或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訂立養護和管理措施，有關沿海國和在分區域或區域公海捕撈此一種群的國家即應合作設立這種組織或達成其他適當安排，以確保此一種群的有效養護和管理，並應參加組織或安排的工作。
6. 任何國家如有意提議有權管理生物資源的政府間組織採取行動，且這種行動將重大影響某一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主管組織或安排已訂立的養護和管理措施，均應透過該組織或安排同其成員國或參與方協商。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這種協商應在向該政府間組織作出提議之前舉行。

第 9 條

分區域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和安排

1. 各國在為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設立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訂立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安排時，應特別議定：
 - (a) 養護和管理措施適用的種群，顧及有關種群的生物特徵和所涉漁業的性質；
 - (b) 適用地區，考慮到第 7 條第 1 款和分區域或區域的特徵，包括社會經濟、地理和環境因素；
 - (c) 新的組織或安排的工作與任何有關的現有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的作用、目標和業務之間的關係；和
 - (d) 組織或安排獲得科學諮詢意見並審查種群狀況的機制，包括酌情設立科學諮詢機關。
2. 合作組成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的國家應通知他們知道對提議的這種合作組織或安排的工作真正感興趣的其他國家。

第 10 條

分區域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和安排的職能

各國透過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履行合作義務時，應：

- (a) 議定和遵守養護和管理措施，以確保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長期可持續能力；
- (b) 酌情議定各種參與權利，如可捕量的分配或漁獲努力量水平；
- (c) 制定和運用一切普遍建議的關於負責任進行捕魚作業的最低國際標準；
- (d) 取得和評價科學諮詢意見，審查種群狀況，並評估捕魚對非目標和相關或從屬種的影響；
- (e) 議定收集、匯報、核查和交換關於種群的漁業數據的各項標準；
- (f) 如附件一所述，收集和傳播準確而完整的統計數據，以確保備有最佳科學證據，同時酌情保守機密；
- (g) 促進和進行關於種群的科學評估和有關研究，並傳播其結果；
- (h) 為有效的監測、管制、監督和執法建立適當的合作機制；
- (i) 議定辦法照顧這組織或安排的新成員或新參與方的漁業利益；
- (j) 議定有助於及時和有效制定養護和管理措施的決策程序；
- (k) 根據第八部分促進和平解決爭端；
- (l) 確保其有關國家機構和工業在執行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的建議和決定方面給予充分的合作；和
- (m) 妥為公布組織或安排訂立的養護和管理措施。

第 11 條

新成員參與方

在決定一個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新成員或一個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安排的新參與方的參與權利的性質和範圍時，各國應特別考慮到：

- (a) 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狀況和漁業現有的漁獲努力量水平；
- (b) 新的和現有的成員或參與方各自的利益、捕魚方式和習慣捕魚法；
- (c) 新的和現有的成員或參與方各自對養護和管理種群、收集和提供準確數據及進行關於種群的科學研究所作出的貢獻；
- (d) 主要依賴捕撈這些種群的沿海漁民社區的需要；

- (e) 經濟嚴重依賴開發海洋生物資源的沿海國的需要；和
- (f) 種群也在其國家管轄地區內出現的分區域或區域發展中國家的利益。

第 12 條

分區域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和安排的活動的透明度

1. 各國應規定分區域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和安排的決策程序及其他活動應具有透明度。
2. 關心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其他政府間組織代表和非政府組織代表應有機會作為觀察員，或酌情以其他身份根據有關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的程序，參加這些組織和安排的會議。參加程序在這方面不應過分苛刻。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應可及時取得這些組織和安排的紀錄和報告，但須遵守有關取得這些紀錄和報告的程序規則。

第 13 條

加強現有的組織和安排

各國應加強現有的分區域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和安排，以提高其效力，訂立和執行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養護和管理措施。

第 14 條

收集和提供資料及科學研究方面的合作

1. 各國應確保懸掛其國旗的漁船提供必要的資料，以履行本協定規定的義務。為此目的，各國應根據附件一：
 - (a) 收集和交換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漁業方面的科學、技術和統計數據；
 - (b) 確保收集的數據足夠詳細以促進有效的種群評估，並及時提供這種數據，以履行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的規定；和
 - (c) 採用適當措施以檢查這種數據的準確性。
2. 各國應直接地或透過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進行合作，以便：
 - (a) 議定數據的規格及將這種數據提供給這些組織或安排的形式，同時考慮到種群的性質和這些種群的漁業；和
 - (b) 研究和共用分析技術和種群評估方法，以改進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養護和管理措施。
3. 在符合《公約》第十三部分的情況下，各國應直接地或透過主管國際組織進行合作，加強漁業領域的科學研究能力，促進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科學研究，造福大眾。為此目的，在國家管轄地區外進行這種研究的國家或主管國際組織，應積極促進發表和向任何有興趣的國家傳

播這種研究的成果，及有關這種研究的目標和方法的資料，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方便這些國家的科學家參考這種研究。

第 15 條

閉海和半閉海

各國在閉海或半閉海執行本協定時，應考慮到有關閉海或半閉海的自然特徵，並應以符合《公約》第九部分和《公約》其他有關規定的方式行事。

第 16 條

完全被一個國家的國家管轄地區包圍的公海區

1. 在完全被一個國家的國家管轄地區包圍的公海區內捕撈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國家應進行合作，就該公海區內這些種群制定養護和管理措施。在顧及該地區的自然特徵的情況下，各國應按照第 7 條特別注意制定養護和管理這些種群的互不抵觸措施。就公海制定的措施應考慮到《公約》規定的沿海國權利、義務和利益，應以可得到的最佳科學證據為根據，還應考慮到沿海國在國家管轄地區內根據《公約》第六十一條就同一種群制定和適用的任何養護和管理措施。各國也應議定監測、管制、監督和執法措施，以確保公海制定的養護和管理措施獲得遵守。

2. 各國應按照第 8 條毫不遲延地本著誠意行事，盡力議定第 1 款所指的，適用於在該區進行的捕魚作業的養護和管理措施。如有關捕魚國和沿海國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議定這些措施，他們應根據本條第 1 款適用關於臨時安排或措施的第 7 條第 4、第 5 和第 6 款。在制定這些臨時安排或措施以前，有關國家應對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採取措施，使其不從事可能損害有關種群的捕魚作業。

第四部分

非成員和非參與方

第 17 條

非組織成員和非安排參與方

1. 不屬於某個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成員或某個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安排的參與方，且未另外表示同意適用這組織或安排訂立的養護和管理措施的國家並不免除根據《公約》和本協定對有關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養護和管理給予合作的義務。

2. 這種國家不得授權懸掛其國旗的船隻從事捕撈受該組織或安排所訂立的養護和管理措施管制的跨界魚類種群或高度洄游魚類種群。

3. 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成員國或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安排的參與國，應個別或共同要求第 1 條第 3 款所指，在有關地區有漁船的捕魚實體，同該組織或安排充分合作，執行其訂立的養護和管理措施，以期使這些措施盡可能廣泛地實際適用於有關地區的捕魚活動。這些捕魚實體從參加捕撈所得利益應與其為遵守關於種群的養護和管理措施所作承諾相稱。

4. 這些組織的成員國或安排的參與國應就懸掛非組織成員國或非安排參與國國旗，並從事捕魚作業，捕撈有關種群的漁船的活動交換情報。他們應採用符合本協定和國際法的措施，防阻這種船隻從事破壞分區域或區域養護和管理措施效力的活動。

第五部分

船旗國的義務

第 18 條

船旗國的義務

1. 本國漁船在公海捕魚的國家應採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確保懸掛本國旗的船隻遵守分區域和區域養護和管理措施，並確保這些船隻不從事任何活動，破壞這些措施的效力。
2. 國家須能夠對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切實執行根據《公約》和本協定對這些船隻負有的責任方可准其用於公海捕魚。
3. 一國應對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採取的措施包括：
 - (a) 根據在分區域、區域或全球各級議定的任何適用程序，採用漁撈許可證、批准書或執照等辦法在公海上管制這些船隻；
 - (b) 建立規章以：
 - (i) 在許可證、批准書或執照中適用足以履行船旗國一切分區域、區域或全球義務的規定和條件；
 - (ii) 禁止未經正式許可或批准捕魚的船隻在公海捕魚，和禁止船隻不按許可證、批准書或執照的規定和條件在公海捕魚；
 - (iii) 規定在公海捕魚的船隻始終隨船攜帶許可證、批准書或執照，並在經正式授權人員要求檢查時出示；和
 - (iv) 確保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不在其他國家管轄地區內未經許可擅行捕魚；
 - (c) 建立國家檔案記錄獲准在公海捕魚的漁船的資料，並根據直接有關國家要求提供利用檔案所載資料的機會，考慮到船旗國關於公布這種資料的一切國內法律；
 - (d) 規定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漁船標誌和識別標準規格》等國際公認的統一漁船和漁具標誌系統，在漁船和漁具上作標記，以資識別；
 - (e) 規定按照收集數據的分區域、區域和全球標準，記錄和及時報告船隻位置。目標種和非目標種捕獲量、漁獲努力量及其他有關漁業數據；
 - (f) 規定透過觀察員方案、檢查計劃、卸貨報告、轉載監督、上岸漁獲的監測及市場統計等辦法，查核目標種和非目標種的捕獲量；

(g) 監測、管制和監督這些船隻、其捕魚作業和有關活動，方式包括：

(i) 執行國家檢查計劃及第 21 和第 22 條規定的分區域和區域執法合作辦法，包括規定這些船隻須允許經正式授權的其他國家檢查員登船；

(ii) 執行國家觀察員方案及船旗國為參與國的分區域和區域觀察員方案，包括規定這些船隻須允許其他國家的觀察員登船執行方案議定的職務；和

(iii) 按照任何國家方案和經有關國家議定的分區域、區域或全球方案發展和執行船隻監測系統，適當時包括衛星傳送系統；

(h) 管制公海上的轉載活動，以確保養護和管理措施的效力不受破壞；和

(i) 管制捕魚活動以確保遵守分區域、區域或全球措施，包括旨在盡量減少非目標種捕獲量的措施。

4. 如已有生效的分區域、區域或全球議定監測、管制和監督辦法，國家應確保對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所規定的措施符合這套辦法。

第六部分

遵守和執法

第 19 條

船旗國的遵守和執法問題

1. 一國應確保懸掛其國旗的船隻遵守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分區域和區域措施。為此目的，該國應：

(a) 執行這種措施，不論違法行為在何處發生；

(b) 立即對一切涉嫌違反分區域和區域養護和管理措施的行為全面進行調查，包括對有關船隻進行實際檢查，並迅速將調查進展和結果報告指控國和有關分區或區域組織或安排；

(c) 規定任何懸掛其國旗的船隻向調查當局提供關於船隻位置、漁獲、漁具、在涉嫌發生違法行為地區的捕魚作業和有關活動的資料；

(d) 如認為已對涉嫌違法行為掌握足夠證據，即將案件送交本國當局，以毫不遲延地依其法律提起司法程序，並酌情扣押有關船隻；和

(e) 如根據本國法律確定船隻在公海上嚴重違反了這些措施，確保該船不在公海從事捕魚作業，直至船旗國對違法情事所定的，但尚未執行的所有制裁得到執行時為止。

2. 所有調查和司法程序應迅速進行，適用於違法行為的制裁應足夠嚴厲，以收守法之效和防阻違法行為在任何地方發生，並應剝奪違法者從其非法活動所得到的利益。適用於漁船船長和其他高級船員的措施應包括除其他外可予拒發、撤銷或吊銷批准在這種船隻上擔任船長或高級船員的證書的規定。

第 20 條

國際的執法合作

1. 各國應直接地或透過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合作，以確保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分區域和區域措施的遵守和執法工作。
2. 船旗國對涉嫌違反跨界魚類種群或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養護和管理措施的行為進行調查時，可向提供合作可能有助於進行這種調查的任何其他國家請求協助。所有國家應盡力滿足船旗國就這種調查提出的合理要求。
3. 船旗國可直接地，同其他有關國家合作，或透過有關分區域或區域漁業養護和管理組織或安排進行這種調查。應向所有與涉嫌違法行為有關或受其影響的國家提供調查的進展和結果。
4. 各國應相互協助查明據報曾從事破壞分區域、區域或全球養護和管理措施效力的活動的船隻。
5. 各國應在國家法律和規章許可的範圍內作出安排，向其他國家的檢控當局提供關於涉嫌違反這些措施的行為的證據。
6. 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一艘在公海上的船隻曾在一沿海國管轄地區內未經許可進行捕魚，該船的船旗國在有關沿海國提出請求時，應立即充分調查事件。船旗國應同沿海國合作，就這種案件採取適當執法行動，並可授權沿海國有關當局在公海上登臨和檢查船隻。本款不妨害《公約》第一一一條。
7. 屬於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成員或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安排的參與方的締約國可根據國際法採取行動，包括訴諸為此目的訂立的分區域或區域程序，以防阻從事破壞該組織或安排所訂立的養護和管理措施的效力，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這些措施的船隻在分區域或區域公海捕魚，直至船旗國採用適當行動時為止。

第 21 條

分區域和區域的執法合作

1. 在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所包括的任何公海區，作為這種組織的成員或安排的參與方的締約國可透過經本國正式授權的檢查員根據第 2 款登臨和檢查懸掛本協定另一締約國國旗的漁船，不論另一締約國是否為組織或安排的成員或參與方，以確保這組織或安排為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所訂立的措施獲得遵守。
2. 各國應透過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制定按照第 1 款登臨和檢查的程序，以及執行本條其他規定的程序。這種程序應符合本條規定和第 22 條列舉的基本程序，且不應歧視非組織成員或非安排參與方。登臨和檢查以及其後任何執法行動應按照這種程序執行。各國應妥為公布根據本款制定的程序。
3. 如任何組織或安排未在本協定通過後兩年內訂立這種程序，在訂立這種程序以前，根據第 1 款進行的登臨和檢查，以及其後的任何執法行動，應按照本條和第 22 條列舉的基本程序執行。
4. 在根據本條採取行動以前，檢查國應直接地或透過有關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將其發給經正式授權的檢查員的身份證明式樣通告船隻在分區域或區域公海捕魚的所有國家。用於登臨和檢查的

船隻應有清楚標誌，識別其執行政府公務地位。在成為本協定締約國時，各國應指定適當當局以接受按照本條發出的通知，並應透過有關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妥為公布作出的指定。

5. 如在登臨和檢查後有明確理由相信船隻曾從事任何違反第 1 款所指的養護和管理措施的行為，檢查國應酌情搜集證據並應將涉嫌違法行為迅速通知船旗國。

6. 船旗國應在收到第 5 款所指的通知的三個工作天內，或在根據第 2 款訂立的程序所規定的其他時間內，對通知作出答覆，並應：

(a) 毫不遲延地履行第 19 條規定的義務進行調查，如有充分證據，則對船隻採取執法行動，在這種情況下船旗國應將調查結果和任何執法行動迅速通知檢查國；或

(b) 授權檢查國進行調查。

7. 如船旗國授權檢查國調查涉嫌違法行為，檢查國應毫不遲延地將調查結果通知船旗國。如有充分證據，船旗國應履行義務對船隻採取執法行動。否則，船旗國可按照本協定規定的船旗國權利和義務，授權檢查國執行船旗國對船隻規定的執法行動。

8. 如在登臨和檢查後有明顯理由相信船隻曾犯下嚴重違法行為，且船旗國未按照第 6 或第 7 款規定作出答覆或採取行動，則檢查員可留在船上搜集證據並可要求船長協助作進一步調查，包括在適當時立即將船隻駛往最近的適當港口，或按照第 2 款訂立的程序所規定的其他港口。檢查國應立即將船隻駛往的港口地名通知船旗國。檢查國和船旗國，及適當時包括港口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保船員的安好，而不論船員的國籍為何。

9. 檢查國應將任何進一步調查的結果通知船旗國和有關組織或有關安排的參與方。

10. 檢查國應規定其檢查員遵守有關船隻和船員的安全的國際規則和公認的慣例和程序，盡量減少對捕魚活動的干預，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避免採取不利地影響船上漁獲質量的行動。檢查國應確保登臨和檢查不以可能對任何漁船構成騷擾的方式進行。

11. 為本條目的，嚴重違法行為是指：

(a) 未有船旗國按照第 18 條第 3(a)款頒發的有效許可証、批准書或執照進行捕魚；

(b) 未按照有關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的規定保持準確的漁獲數據和有關漁獲的數據，或違反該組織或安排的漁獲報告規定，嚴重誤報漁獲；

(c) 在禁漁區，在禁漁期，或在違反有關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訂立的配額的情況下或在配額達到後捕魚；

(d) 指示捕撈受暫停捕撈限制或禁捕的種群；

(e) 使用違禁漁具；

(f) 偽造或隱瞞漁船的標誌、記號或登記；

- (g) 隱瞞、篡改或銷毀有關調查的證據；
- (h) 多重違法行為，綜合視之構成嚴重違反養護和管理措施的行為；或
- (i) 有關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訂立的程序所可能規定的其他違法行為。

12. 雖有本條其他規定，船旗國可隨時就涉嫌違法行為採取行動履行第 19 條規定的義務。如船隻在檢查國的控制下，經船旗國的請求，檢查國應釋放船隻，連同關於其調查進展和結果的全部資料交給船旗國。

13. 本條不妨害船旗國按照本國法律採取任何措施，包括提起加以處罰的司法程序的權利。

14. 本條比照適用於締約國的登臨和檢查，如締約國為某個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成員或某個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安排的參與方，有明確理由相信懸掛另一締約國國旗的漁船在這個組織或安排所涉的公海區內從事任何違反第 1 款所指的有關養護和管理措施的活動，而且此漁船其後在同一捕魚航次中進入檢查國國家管轄地區內。

15. 如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另立有效履行這個組織成員或安排參與方根據本協定所負有的義務的機制，以確保該組織或安排訂立的養護和管理措施獲得遵守，則這種組織或安排的成員或參與方可協議將第 1 款的適用範圍限於他們之間就有關公海區訂立的養護和管理措施。

16. 船旗國以外的國家對從事違反分區域或區域養護和管理措施的活動的船隻採用的行動，應同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稱。

17.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公海上的漁船沒有國籍，一國可採取行動登臨和檢查船隻。如有充分證據，該國可根據國際法採取適當的行動。

18. 各國須對其根據本條採取行動所造成的破壞或損失負賠償責任，如這些行動為非法的行動，或根據可得到的資料為超過執行本條規定所合理需要的行動。

第 22 條

根據第 21 條進行登臨和檢查的基本程序

1. 檢查國應確保經其正式授權的檢查員：

(a) 向船隻船長出示職權證書，並提供有關的養護和管理措施的本文或根據這些措施在有關公海區生效的條例和規章；

(b) 在登臨和檢查時向船旗國發出通知；

(c) 在進行登臨和檢查期間不干預船長與船旗國當局聯絡的能力；

(d) 向船長和船旗國當局提供一份關於登臨和檢查的報告，在其中註明船長要求列入報告的任何異議或聲明；

(e) 在檢查結束，未查獲任何嚴重違法行為證據時迅速離船；和

(f) 避免使用武力，但為確保檢查員安全和在檢查員執行職務時受到阻礙而必須使用者除外，並應以必要程度為限。使用的武力不應超過根據情況為合理需要的程度。

2. 經檢查國正式授權的檢查員有權檢查船隻、船隻執照、漁具、設備、紀錄、設施、漁獲和漁產品及任何必要的有關證件，以核對有關養護和管理措施的遵守。

3. 船旗國應確保船隻船長：

(a) 接受檢查員並方便其迅速而安全的登臨；

(b) 對按照這些程序進行的船隻檢查給予合作和協助；

(c) 在檢查員執行其職務時不加阻撓、恫嚇或干預；

(d) 允許檢查員在登臨和檢查期間與船旗國和檢查國當局聯絡；

(e) 向檢查員提供合理設施，包括酌情提供食宿；和

(f) 方便檢查員安全下船。

4. 如船隻船長拒絕接受按照本條和第 21 條進行的登臨和檢查，除根據有關海上安全的公認國際條例、程序和慣例而必須推遲登臨和檢查的情況外，船旗國應指令船隻船長立即接受登臨和檢查，如船長不按指令行事，船旗國則應吊銷船隻的捕魚許可並命令船隻立即返回港口。本款所述情況發生時，船旗國應將其採取的行動通知檢查國。

第 23 條

港口國採取的措施

1. 港口國有權利和義務根據國際法採取措施，提高分區域、區域和全球養護和管理措施的效力。港口國採取這類措施不得在形式上或事實上歧視任何國家的船隻。

2. 港口國除其他外，可登臨自願在其港口或在其岸外碼頭的漁船檢查證件、漁具和漁獲。

3. 國家可制定規章，授權有關國家當局禁止漁獲上岸和轉載，如漁獲經證實為在公海上以破壞分區域、區域或全球養護和管理措施效力的方式所捕撈者。

4. 本條絕不影響國家根據國際法對其領土內的港口行使其主權。

第七部分

發展中國家的需要

第 24 條

承認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要

1. 各國應充分承認發展中國家在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和發展這些種群的漁業方面的特殊需要。為此目的，各國應直接或透過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其他專門機構、全球環境融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其他適當國際和區域組織與機構，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援助。
2. 各國在履行合作義務制定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養護和管理措施時，應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要，尤其是：
 - (a) 依賴開發海洋生物資源，包括以此滿足其人口或部分人口的營養需要的發展中國家的脆弱性；
 - (b) 有必要避免給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小島嶼發展中國家的自給、小規模和個體漁民及婦女漁工以及土著人民造成不利影響，並確保他們可從事捕魚活動；和
 - (c) 有必要確保這些措施不會造成直接或間接地將養護行動的重擔不合比例地轉嫁到發展中國家身上。

第 25 條

與發展中國家合作的形式

1. 各國應直接地或透過分區域、區域或全球組織合作：
 - (a) 提高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的能力，以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和發展本國捕撈這些種群的漁業；
 - (b) 協助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使其能參加公海捕撈這些種群的漁業，包括提供從事這種捕魚活動的機會，但以不違背第 5 和第 11 條為限；和
 - (c) 便利發展中國家參加分區域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和安排。
2. 就本條規定的各項目標同發展中國家合作應包括提供財政援助、人力資源開發方面的援助、包括透過合資安排進行的技術轉讓及諮詢和顧問服務。
3. 這些援助，除其他外，應特別著重於：
 - (a) 透過收集、匯報、核查、交換和分析漁業數據和有關資料的辦法改進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養護和管理；
 - (b) 種群評估和科學研究；和
 - (c) 監測、管制、監督、遵守和執法工作，包括地方一級的培訓和能力建設，擬訂和資助國家和區域觀察員方案，及取得技術和設備。

第 26 條

為執行本協定提供特別援助

1. 各國應合作設立特別基金協助發展中國家執行本協定，包括協助發展中國家承擔他們可能為當事方的任何爭端解決程序的所涉費用。

2. 國家和國際組織應協助發展中國家設立新的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或加強現有的組織或安排，以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

第八部分

和平解決爭端

第 27 條

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的義務

各國有義務透過談判、調查、調停、和解、仲裁、司法解決、訴諸區域機構或安排或自行選擇的其他和平方式解決爭端。

第 28 條

預防爭端

各國應合作預防爭端。為此目的，各國應在分區域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和安排內議定迅速而有效的作出決定程序，並應視需要加強現有的作出決定程序。

第 29 條

技術性爭端

如爭端涉及技術性事項，有關各國可將爭端提交他們成立的特設專家小組處理。該小組應與有關國家磋商，並設法在不採用具有約束力的解決爭端程序的情況下迅速解決爭端。

第 30 條

解決爭端程序

1. 《公約》第十五部分就解決爭端訂立的各項規定比照適用於本協定締約國之間有關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的一切爭端，不論他們是否也是《公約》的締約方。

2. 《公約》第十五部分就解決爭端訂立的各項規定比照適用於本協定締約國之間有關他們為當事方的有關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分區域、區域或全球漁業協定的解釋或適用的一切爭端，包括有關養護和管理這些種群的任何爭端，不論他們是否也是《公約》的締約方。

3. 本協定締約國根據《公約》第二八七條接受的任何程序應適用於解決本部分所列的爭端，除非該締約國在簽署、批准或加入本協定時，或在其後任何時間，就解決本部分所列的爭端接受第二八七條所列的另一種程序。

4. 不屬於《公約》締約國的本協定締約國在簽署、批准或加入本協定時，或在其後任何時間，均可透過書面聲明的方式，自由選擇一種或多種《公約》第二八七條第 1 款所列的方式以解決本部分所列的爭端。第二八七條應適用於這種聲明，也適用於這些國家為當事方，且未有生效聲明的爭端。為根據《公約》

附件五、附件七和附件八進行調解和仲裁的目的，這些國家有權提名調解員、仲裁員和專家，列入附件五第二條、附件七第二條和附件八第二條所指的名單內，以解決本部分所列的爭端。

5. 接獲根據本部分提出的爭端的任何法院或法庭應適用《公約》、本協定和任何有關分區域、區域或全球漁業協定的有關規定，以及養護和管理海洋生物資源方面的公認標準和其他與《公約》無抵觸的國際法規劃，以確保有關的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養護。

第 31 條

臨時措施

1. 在按照本部分解決爭端以前，爭端各方應盡量達成切實可行的臨時安排。
2. 在不妨害《公約》第二九〇條的情況下，接獲根據本部分提出的爭端的法院或法庭可規定其根據情況認為適當的臨時措施，以保全爭端各方的各自權利，或防止有關種群受到損害，也可以在第 7 條第 5 款和第 16 條第 2 款所述情況下規定臨時措施。
3. 不屬於《公約》締約國內本協定締約國可聲明，雖有《公約》第二九〇條第 5 款的規定，國際海洋法法庭無權未經該國同意即規定、修改或撤銷臨時措施。

第 32 條

對解決爭端程序適用的限制

《公約》第二九七條第 3 款也適用於本協定。

第九部分

非本協定締約方

第 33 條

非本協定締約方

1. 締約國應鼓勵非本協定締約方成為本協定締約方和制定符合本協定各項規定的法律和規章。
2. 締約國應採取符合本協定和國際法的措施，防阻懸掛非締約方國旗的船隻從事破壞本協定的有效執行的活動。

第十部分

誠意和濫用權利

第 34 條

誠意和濫用權利

締約國應誠意履行根據本協定承擔的義務並應以不致構成濫用權利的方式行使本協定所承認的權利。

第十一部分

賠償責任

第 35 條

賠償責任

締約國須就本協定根據國際法對其造成的破壞或損失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部分

審查會議

第 36 條

審查會議

1. 聯合國秘書長應在本協定生效之日後四年召開會議，評價本協定在確保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養護和管理方面的效力。秘書長應邀請所有締約國和有資格成為本協定締約方的國家和實體以及有資格作為觀察員參加會議的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參加會議。

2. 會議應審查和評價本協定的適當性，必要時建議辦法加強本協定各項規定的實質性內容和執行方法，以期更妥善地處理在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方面繼續存在的問題。

第十三部分

最後條款

第 37 條

簽字

本協定應開放供所有國家和第 1 條第 2(b)款所指的其他實體簽字，並應從 1995 年 月 日起 12 個月內在聯合國總部一直開放供簽字。

第 38 條

批准

本協定須經國家和第 1 條第 2(b)款所指的其他實體批准。批准書應交存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39 條

加入

本協定應一直開放給國家和第 1 條第 2(b)款所指的其他實體加入。加入書應交存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0 條

生效

1. 本協定應自第三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後 30 天生效。
2. 對於在第三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以後批准或加入協定的每一國家或實體，本協定應在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第三十天起生效。

第 41 條

暫時適用

1. 書面通知保管者同意暫時適用本協定的國家或實體暫時適用本協定。暫時適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2. 對一國或實體的暫時適用應在本協定對該國或實體生效之日終止或在該國或實體書面通知保管者其終止暫時適用的意思時終止。

第 42 條

保留和例外

不得對本協定作出保留或例外。

第 43 條

聲明和說明

第 42 條不排除國家或實體在簽署、批准或加入本協定時作出不論如何措詞或用何種名稱的聲明或說明，目的在於除其他外使其法律和規章同本規定取得協調，但此種聲明或說明不得以排除或修改本協定規定適用於該國或實體的法律效力為目的。

第 44 條

同其他協定的關係

1. 本協定不應改變締約國根據與本協定相符合的其他協定而產生的權利和義務，但以不影響其他締約國根據本協定享有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為限。
2. 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可締結僅在各該國相互關係上適用的協定，以修改或暫停適用本協定的規定，但這種協定不得涉及本協定中某項規定，如對該規定予以減損就與本協定的目的及宗旨的有效執行不相符合，而且這種協定不應影響本協定所載各項基本原則的適用，同時這種協定的規定不影響其他締約國根據本協定享有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

3. 有意訂立第 2 款所指協定的締約國應透過本協定保管者通知其他締約國其訂立協定的意思和該協定中有關修改或暫停適用的規定。

第 45 條

修正

1. 締約國可給聯合國秘書長書面通知，對本協定提出修正案，並要求召開會議審議這種提出的修正案。秘書長應將這種通知分送所有締約國。如果在分送通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不少於半數的締約國作出答覆贊成這一要求，秘書長應召開會議。

2. 按照第 1 款召開的修正會議所適用的作出決定的程序應與聯合國跨界魚類和高度洄游魚類會議所適用的程序相同，除非會議另有決定。會議應作出各種努力以協商一致方式就任何修正案達成協議，除非為謀求協商一致已用盡一切努力，否則不應就其進行表決。

3. 本協定的修正案一旦通過，應自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內在聯合國總部對締約國開放簽字，除非修正案本身另有規定。

4. 第 38、第 39、第 47 和第 50 條適用於本協定的所有修正案。

5. 本協定的修正案，應在三分之二締約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後第三十天對表明同意受其約束的締約國生效。此後，對於在規定數目的這類文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修正案的每一締約國，修正案應在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第三十天生效。

6. 修正案規定的其生效所需的批准書或加入書的數目可少於或多於本條規定的數目。

7. 在修正案按照第 5 款生效後成為本協定締約方的國家，應在該國不表示其他意思的情況下：

(a) 視為經如此修正後的本協定的締約國；並

(b) 在其對不受修正案約束的任何締約國的關係上，視為未修正的本協定的締約國。

第 46 條

退出

1. 締約國可給聯合國秘書長書面通知退出本協定，並可說明其理由。未說明理由不應影響退出的效力。退出應在接到通知之日後一年生效，除非通知中指明一個較後的日期。

2. 退出決不影響任何締約國按照國際法而無須基於本協定即應履行的本協定所載任何義務的責任。

第 47 條

國際組織的參加

1. 如《公約》附件九第一條所指的一個國際組織對本協定所涉整個主題事項缺乏權限，則《公約》附件九應比照適用於該國際組織對本協定的參加，但該附件下列各項規定不予適用：

(a) 第二條，第一句；和

(b) 第三條，第 1 款。

2. 如《公約》附件九第一條所指的一個國際組織對本協定所涉整個主題事項具有權限，該國際組織適用下列各項規定參加本協定：

(a) 這些國際組織應在簽署或加入時聲明：

(i) 對本協定所涉整個主題事項具有權限；

(ii) 因此，其成員國不會成為締約國，但不在這些國際組織職權範圍內的成員國領土不在此列；並

(iii) 接受本協定規定的國家權利和義務；

(b) 這些國際組織的參加絕不使國際組織成員國享有本協定規定的任何權利；

(c) 如一個國際組織根據本協定承擔的義務與成立該國際組織的協定或任何與其有關的文件所規定的義務發生衝突時，本協定規定的義務應予適用。

第 48 條

附件

1. 各附件為本協定的組成部分，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凡提到本協定或其一個部分也就包括提到與其有關的附件。

2. 締約國可經常修訂各附件。這種修訂應以科學和技術理由為根據。雖有第 45 條的規定，如對附件的修訂在締約國會議上以協商一致方式通過，則應列入本協定，自修訂通過之日起生效，或自修訂規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如對附件的修訂未在這種會議上以協商一致方式通過，則應適用第 45 條所規定的修正程序。

第 49 條

保管者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本協定及其各項修正或修訂的保管者。

第 50 條

有效文本

本協定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為此，下列全權代表，經正式授權，在本協定上簽字，以資證明。

年 月 日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單一正本形式於紐約開放簽字。

附件一

收集和分享數據的標準規定

第 1 條

一般原則

1. 及時收集、編匯和分析數據為有效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基本條件。為此目的，須具備這些種群的公海捕撈數據和國家管轄地區內的捕撈數據，並應以有助於為漁業資源的養護和管理進行有意義的統計分析的方式收集和編匯數據。這些數據包括捕獲量和漁獲努力量統計和其他與漁業有關的資料，如旨在使漁獲努力量標準化的有關船隻的數據和其他數據。收集的數據也應包括關於非目標和相關和從屬種的資料。必須核實一切數據，以確保準確性。非總量數據應予保密。這種數據的傳播應註明其提供條件進行。
2. 應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援助，其中包括訓練、財政和技術援助，以建立在養護和管理海洋生物資源方面的能力。援助應集中於提高能力，以落實數據收集和核實、觀察員方案、數據分析和支持種群評估的研究項目。應促使發展中國家的科學家和管理人員盡可能充分參與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養護和管理。

第 2 條

收集、編匯和交換數據原則

在確定收集、編匯和交換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捕魚作業數據的參數時，應考慮下列一般原則：

- (a) 各國應確保按照每種捕魚方法的作業特性（如拖網按網次、延繩釣和圍網按組、竿釣按魚群、曳繩釣按作業天數）從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收集捕魚活動的數據，其詳細程度足以作有效的種群評估；
- (b) 各國應確保以適當辦法核實漁業數據；
- (c) 各國應編匯有關漁業和其他輔助性科學數據，並以議定格式及時將數據提交現有的有關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組織或安排。否則，各國應直接地或透過各國間議定的其他合作機制合作交換數據；
- (d) 各國應在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的框架內，或以其他方式，按照本附件並考慮到區域內種群的性質和這些種群的漁業，就各國提供的數據的規格和格式達成協議。這些組織或安排上應該要求非成員或非參與方提供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的有關捕魚活動的數據；
- (e) 這些組織或安排應編匯數據，並及時以議定格式根據組織或安排所訂的規定和條件供所有有關國家使用；和
- (f) 船旗國科學家和來自有關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的科學家應酌情分別或共同地分析數據。

第 3 條

基本漁業數據

1. 各國應收集足夠詳細的下列各種數據，提供有關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以便按照議定程序進行有效的種群評估：

- (a) 漁業和船隊按時間分列的捕獲量和努力量統計數；
- (b) 按每一漁業的適當物種（包括目標種和非目標種）分類以數目、標稱重量或數目與標稱重量分列的總捕獲量。（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對標稱重量的定義是：上岸漁獲的活重量）；
- (c) 按每一漁業的適當物種分類，以數目或標稱重量報告的廢棄統計數，必要時包括估計數；
- (d) 適合每一種捕魚方法的努力量統計數；和
- (e) 捕魚地點、捕魚日期和時間及其他有適當的捕魚作業統計數。

2. 各國還應酌情收集並向有關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提供有助於種群評估的資料，包括：

- (a) 按長度、重量和性別列出的漁獲組成；
- (b) 有助於種群評估的其他生物資料，如關於年齡、生長、補充量，分布和種群特徵的資料；和
- (c) 其他有關研究，包括豐度調查、生物量調查、水聲學調查、影響種群豐度的環境因素的研究，及海洋地理學和生態學研究。

第 4 條

船隻數據和資料

1. 各國應收集以下有關船隻的數據，用於標準化船隊組成和船隻捕魚能力，及在分析捕獲量和努力量數據時對努力量的不同測算方法進行轉換：

- (a) 船隻標誌、船旗和登記港；
- (b) 船隻類型；
- (c) 船隻規格（如建造材料、建造日期、登記長度、總登記噸位、主機功率、船艙容量、漁獲貯藏方法等）；和
- (d) 漁具說明（如類別、漁具規格和數量）。

2. 船旗國將收集下列資料：

- (a) 助航和定位設備；
- (b) 通訊設備和國際無線電呼號；和

(c) 船員人數。

第 5 條

報告

國家應確保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將航海日誌的捕獲量和努力量數據，包括關於公海捕魚作業的數據，相當經常地提交本國漁業管理當局，和在有協議時提交有關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以履行國家規定及區域和國際義務。這種數據應酌情以無線電、用戶電報、電傳或衛星傳送或其他方式傳送。

第 6 條

數據核實

國家或適當時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組織或安排應設立核實漁業數據的機制，例如：

- (a) 以船隻監測系統核實位置；
- (b) 以科學觀察員方案監測捕獲量、努力量、漁獲組成（目標種和非目標種）和其他捕魚業務的詳細資料；
- (c) 船隻航行、靠岸和轉載報告；和
- (d) 港口取樣。

第 7 條

數據交換

1. 船旗國收集的數據必須透過適當的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同其他船旗國和有關沿海國共用。這些組織或安排應編匯數據，並及時以議定格式按照這些組織或安排訂立的規定和條件向有關各國提供，同時保持非總量數據的機密性，並應盡可能發展數據庫系統，以便有效利用數據。
2. 在全球一級，數據的收集和傳播應透過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進行。如未有分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該組織也可以同有關國家作出安排在分區域或區域一級進行同樣的工作。

附件二

在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方面

適用預防性參考點的準則

1. 預防性參考點是透過議定的科學程序推算出的估計數值，這數值代表資源和漁業的狀況，可用為漁業管理的標準。
2. 應使用兩種預防性參考點：養護或極限參考點和管理或指標參考點。極限參考點制定界限，以便將捕撈量限制於種群可產生最高可持續產量的安全生物限度內。指標參考點用以滿足管理目標。

3. 預防性參考點應當針對具體種群制訂，考慮到除其他外每一種群的繁殖能力、其恢復力、捕撈該種群的漁業的特點，以及其他死亡原因和不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4. 管理戰略應謀求維持或恢復被捕撈種群的數量，和在有必要時相關種或從屬種的數量，使其水平符合原來議定的預防性參考點。應利用這些參考點觸發事先議定的養護和管理行動。漁業管理戰略應包括接近預防性參考點時可以執行的措施。
5. 漁業管理戰略應確保逾越限制參考點的危險非常低。如一種群降至或有危險降至低於極限參考點，應著手採取養護和管理行動以促進種群的恢復。漁業管理戰略應確保指標參考點通常不被逾越。
6. 如用以決定某漁業參考點的資料欠佳或缺乏，則應訂立臨時參考點。臨時參考點可根據類似或比較普遍的種群模擬制訂。在這種情況下，應對該漁業進行更密切的監測，以便在得到最佳資料時修訂臨時參考點。
7. 應該視產生最高可持續產量的漁撈死亡率為極限參考點的最低標準。對沒有被過度捕撈的種群，漁業管理戰略應確保漁撈死亡率不超過符合最高可持續產量的水平，並確保生物量不降至低於事先確定的限度。對被過度捕撈的種群，可利用產生最高可持續產量的生物量作為重建種群的目標。